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美兰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大致坡镇裁群村委会、
咸来村委会、永群村委会路灯安装工程

项目单位：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海口市美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报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



美兰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大致坡镇栽群村委会、咸来村委会、永群村委会路灯安装工程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美兰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大致坡镇栽群村委会、咸来村委会、永群村委会路灯安装工程拟对大致坡镇进行路灯安装，安装路灯 304 盏，总投资约 149.95 万元。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美兰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大致坡镇栽群村委会、咸来村委会、永群村委会路灯安装工程 304 盏路灯安装。

2021 年年度目标：完成美兰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大致坡镇栽群村委会、咸来村委会、永群村委会路灯安装工程 304 盏路灯安装。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美兰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大致坡镇栽群村委会、咸来村委会、永群村委会路灯安装工程 304 盏路灯安装。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解决人民群众出行难问题，改善人民群众的出行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指数，现拟开展美兰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大致坡镇栽群村委会、咸来村委会、永群村委会路灯安装工程。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数 1199573.78 元，其中财政资金预算数 1199573.78 元，全年执行数 951318.41 元，执行率 79.3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已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把关，确保专款专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已完成项目施工、监理、设计招投标等工作，目前该项目已完工。

（二）项目管理情况

已制定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实行问责制，建立综合监督制度，通过多方位监督，对在工作中工作做不到位、耽误工期的，进行追究责任，目前项目已完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美兰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大致坡镇栽群村委会、咸来村委会、永群村委会路灯安装工程安装路灯 304 盏，截至 2021 年 12 月，304 盏路灯已全部安装完成。

2、质量指标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已建设完成的美兰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大致坡镇栽群村委会、咸来村委会、永群村委会路灯安装工程进行质量检查，检查后合格率为 100%。

3、时效指标

通过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建立倒排工期和月度工作目标等方式，确保美兰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大致坡镇栽群村委会、咸来村委会、永群村委会路灯安装工程按时按质完成。该项目当年已按计划时限建设完成。

4、成本指标

美兰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大致坡镇栽群村委会、咸来村委会、永群村委会路灯安装工程 2021 年预算共 1199573.78 元，已使用 951318.41 元。

5、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美兰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大致坡镇栽群村委会、咸来村委会、永群村委会路灯安装工程，提高了人民群众出行环境，从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6、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了人民群众出行难问题，改善人民群众的出行环境，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指数。

7、生态效益指标

美兰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大致坡镇栽群村委会、咸来村委会、永群村委会路灯安装工程实施期间没有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8、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份为 1 年。

9、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美兰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大致坡镇栽群村委会、咸来村委会、永群村委会路灯安装工程完工后，对周边群众进行征询满意度，都表示比较满意，满意度 \geq 98%。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继续推进美兰区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大致坡镇栽群村委会、咸来村委会、永群村委会路灯安装工程后续工作。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落实好项目资金，确保及时支付项目资金。

2、存在问题和建议：无。